

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安礼会专审字（2026）第 021100028 号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安礼会专审字（2026）第 02110002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科技”）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礼会审字（2026）第 02110010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安礼会审字（2026）第 号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一）安诺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股东杨松林（前任董事长）、董事马丽涉嫌侵占安诺科技财产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损失 9,947,730.45 元，以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1,315,519.74 元，合计 11,263,250.19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安诺科技收到黄埔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12 民初 3190 号之二）因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安诺科技的诉讼请求，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7 月，安诺科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被职务侵占”一案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立案侦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侦查阶段。

由于该事项在本报告出具日仍未结案，该事项对安诺科技 2025 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诺科技预付款项--供应商①)2,000,000.00 元，

其中账龄 2-3 年 1,000,000.00 元、账龄 3-4 年 1,000,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客户②（同供应商①） 1,933,000.00 元，账龄 1-2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193,300.00 元，账面价值 1,739,700.00 元；应收账款--客户②（同供应商①） 4,051,995.54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515,451.04 元，账面价值 3,536,544.50 元。此三项往来款应收客户②（同供应商①）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7,276,244.5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89%，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95%，金额重大，账龄超过正常信用期间，没有计提坏账准备，或者未考虑该应收款项的个别信用风险或资产减值风险特征仅按账龄组合一起计提坏账准备。安诺科技对该单一往来单位长账龄重大往来款余额，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也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以决定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没有获取到债务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履约偿债意愿和能力情况，我们无法判断该账面价值为 7,276,244.50 元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以及该事项对安诺科技 2025 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安诺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股东杨松林（前任董事长）、董事马丽涉嫌侵占安诺科技财产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损失 9,947,730.45 元，以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1,315,519.74 元，合计 11,263,250.19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安诺科技收到黄埔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12 民初 3190 号之二）因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安诺科技的诉讼请求，

移送公安机关。2021年7月，安诺科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被职务侵占”一案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立案侦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侦查阶段。

由于该事项在本报告出具日仍未结案，该事项对安诺科技2025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诺科技预付款项--供应商①)2,000,000.00元，其中账龄2-3年1,000,000.00元、账龄3-4年1,000,000.0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客户②(同供应商①)1,933,000.00元，账龄1-2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193,300.00元，账面价值1,739,700.00元；应收账款--客户②(同供应商①)4,051,995.54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515,451.04元，账面价值3,536,544.50元。此三项往来款应收客户②(同供应商①)款项账面价值合计7,276,244.50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2.89%，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63.95%，金额重大，账龄超过正常信用期间，没有计提坏账准备，或者未考虑该应收款项的个别信用风险或资产减值风险特征仅按账龄组合一起计提坏账准备。安诺科技对该单一往来单位长账龄重大往来款余额，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也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以决定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没有获取到债务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履约偿债意愿和能力情况，我们无法判断该账面价值为7,276,244.50元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以及该事项对安诺科技2025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

虽然上述事项对安诺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截至审计报告日获取的信息，上述事项(一)的影响主要限于期初的列报和披露，事项(二)债务单位仍正常经营，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尚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

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安诺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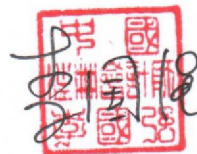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安诺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安礼会专审字（2026）第 021100028 号）签字盖章页）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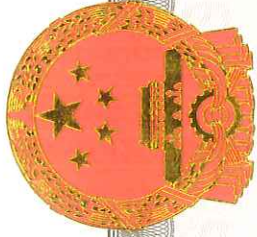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编号: S1052022022687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1EHGG5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勇

出资额 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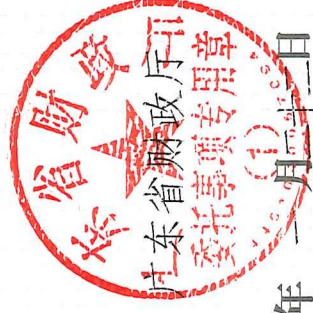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龚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
房-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08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2000〕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51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司复调出 中发财会协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丁卯年
2023.11.29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戳印后为有效证件

司复调入 申礼华(丁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11.29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国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74012704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国强 110101410024

证书编号: 1101014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曾永强
 Full name: ZENG Yong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10-21
 Date of birth: 1977-10-21
 工作单位: 百顺公司
 Working unit: Baisun Company
 身份证号码: 432826197710212413
 Identity card No.: 432826197710212413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2000189012
 No. of Certificate: 44200018901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ear 09 Month 18 Day

带水费(442000189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度资格检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132号。
 Annual fee (442000189012) has been paid, passed the 2021 qualification inspection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No. of approval: (2021) 132.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带水费(442000189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度资格检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58号。
 Annual fee (442000189012) has been paid, passed the 2021 qualification inspection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No. of approval: (2021) 258.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带水费(442000189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度资格检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58号。
 Annual fee (442000189012) has been paid, passed the 2021 qualification inspection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No. of approval: (2021) 258.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带水费(442000189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度资格检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58号。
 Annual fee (442000189012) has been paid, passed the 2021 qualification inspection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No. of approval: (2021) 258.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山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an Zhonghui CPAs Firm
 所长: 曾永强
 Firm Head: ZENG Yongqiang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Year 1 Month 18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山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an Zhonghui CPAs Firm
 所长: 曾永强
 Firm Head: ZENG Yongqiang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Year 1 Month 18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恒(广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3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3 月 10 日

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8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8 月 31 日

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礼华(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 月 20 日

26

同意调出
安礼华(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按规定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止，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补办。

同意调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5-1-28